

#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三支队执法记录仪及采集站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ZH-CS-2025-027)

##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1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三支队执法记录仪及采集站采购项目:

中标人: 内蒙古思悦聚朋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75.8975万元

## 二、其他

1: 详见附件;

2: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 三、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 四、联系人

招标人: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三支队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青福镇新园路7-1号高速公路三支队

联系人: 姜飞飞

电话: 18947102552

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中灏凯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阿尔丁大街39号

联系人: 韩经理

电话: 13294710003

邮件: [412977290@qq.com](mailto:412977290@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周慧敏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盖章)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三支队  
执法记录仪及采集站采购项目  
中标结果公示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三支队执法记录仪及采集站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ZH-CS-2025-027

评审日期：2025年07月28日

公示日期：1个工作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投标资格：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招标人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公路三支队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灏凯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包号	评审日期	中标金额（元）	中标单位	备注
A	2025年07月29日	758975	内蒙古思悦聚朋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8日

